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北京时间15:30分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卫华先生、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吴洋先生、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永领先生、陈建国先生、汪顺荣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周卫华先生、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吴洋先生、靳范先生、李继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付永领先生、陈建国先生、汪顺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研股份及明日宇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明日宇航将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蒲春玲_____

胡斌_____

孙德生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